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 天 水 電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特別股東大會及週年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有關重選謝作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週年股東大會通告上所載的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關於建議重選謝作民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及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之通函(「**特別股東大會通函**」)。

同時，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關於批准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及重選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通函(「**週年股東大會通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特別股東大會及週年股東大會上的點票工作。

於特別股東大會及週年股東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週年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週年股東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所有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特別股東大會及週年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函或週年股東大會通函內表明彼擬於特別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下文所載為特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落實及完成股份拆細所需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	754,990,000 100%	0 0%
2.	重選謝作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54,990,000 100%	0 0%

下文所載為週年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754,990,000 100%	0 0%
2.	(a) 重選鄭學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754,990,000 100%	0 0%
	(b) 重選陳錦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54,990,000 100%	0 0%
	(c) 重選程初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754,990,000 100%	0 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54,99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54,990,000 100%	0 0%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754,990,000 100%	0 0%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754,990,000 100%	0 0%
	(C) 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於其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754,990,000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作民先生、程初晗先生及陳錦福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itianhydropower.com。